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交通處溫處長代欣

一. 主席致詞：(略)

記錄：趙婉真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交通處補充報告：有關上次決議案件，皆已處理完畢，擬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1. 有關交通安全肇事多為用路人騎乘機車觀念錯誤，非交通工程問題，請大家加強教育與宣導。

2. 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7 月份警察局第五分局工作報告(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 五. 討論提案：

- (一)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號橋梁」橋梁引道及既有箱涵等排水結構改建交通維持乙案。

### 地政處補充意見：

1. 於設計之初若能得到顏委員之指正，相信橋梁設計將更完美，但因該設計成果於區段徵收說明會時，已特地做 3D 模型向民眾展示，目前該方案雖非最好選擇，但因其已向民眾展示並已說明情況下，若設計結果全盤重來，將產生履約爭議、賠償糾紛，另對廊子地區區段徵收當地民眾亦無法說服，本處很用心推動該業務，並希望工作能順利完成，當公共利益有衝突時，行政機關應選擇損壞最小方式作為，希望委員能體諒本處立場及對這案子難為之處。
2. 另箱涵打掉重作主要之兩個原因為：
  - A. 若橋台設計共構，既有箱涵恐承受力不夠，整個箱涵皆需補強，此將比打掉重作更浪費經費，效果亦不佳。
  - B. 舊箱涵在橋梁橋台位子，施工時候會造成衝突介面等問題。基於以上兩點，當時已經嚴謹審查，並認為需打掉重作，另施工至今因交通維持計畫使施工進度一直延宕，希望主席跟委員能僅就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有關設計部分雖非首選，但在民眾已認同該設計型式情況下，本處不便做調整，希望委員能給予體諒支持。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充意見：

1. 本案之前審查程序由本處主導，業經適當處理作業，本處認為是合理亦沒有浪費公帑之虞。
2. 本工程設計書圖已由市府核定，當時亦會辦相關主管單位，並在市府審查通過情況下已辦理開工。設計公司及代辦採購機關當時皆認同箱涵需拆除重建，且與會單位亦無特別反對情況下，原設計目前已定案亦已發包，為避免履約爭議，建議本會議僅就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另設計部分，經採購機關、設計公司

認為當時已有嚴謹之處理程序，是否應接受他們之說法。

3. 另聲明，本處就技術立場協助地政處辦理該業務，從 94 年溝通至今，在市政府亦內會相當多之單位，若有局處不知情，將請地政處調閱資料，確認相關單位是否未收到公文或怠忽職責。
4. 若浪費公帑要本處說明及確實處理，本處將與曾處長說明，並尊重委託單位之意見。
5. 胡市長幾次指示，希望在其任期內與民有約，完成工區內四座橋梁，胡市長與蕭副市長並已向民眾展示該橋梁型式，本處亦花相當多之時間與第三河川局達成共識，今天僅因交通維持計畫便衍生如此多問題，那本處將考慮請市府收回自行處理，不再行代辦。市政府執行問題，已妨礙本處已發包之工程，後續應該亦難處理，請大會慎重考量。
6. 另本處認為執行上最快的方式為該方案，但並非說明其為唯一之選擇。

#### **顧問補充意見：**

1. 太原北路提高兩米半，從長遠交通安全、大眾公共利益、替國家節省公帑角度，此設計並非妥當。其將影響整個視距，橋梁結構上雖沒問題，但仍有其他替代方案。例如：若改採中間多一個橋墩並利用密集梁之方式而不採用斜張立橋型式，將可使拱起之兩米半高度至少降低一米半。
2. 為了橋梁之造型，在一條平面道路突然拱起兩米半，從台中縣市民、行車安全、職業工程師角度，此為適當的選擇嗎？若主辦單位認為合乎職業倫理道德，則不再表示其他意見。

#### **建設處補充意見：**

1. 在箱涵上游之活動中心，最近幾年經常淹水，原有箱涵洩水坡度並不佳，本處於原審查程序中建議舊箱涵應拆除重作，並繼續接著人行道更往下游走後再進入廊子溪，但工程主辦單位認為其僅做橋梁，無法答應再往下游施作。
2. 目前上游坡度已到廊子溪溪底，本處仍建議拆除箱涵重作，將

比現況坡度更佳。

3. 另一勞永逸之方法，應是往下游移設再進入廊子溪。

**都市發展處補充意見：**都市計畫僅針對道路部分規劃，有關橋梁之連接方式，都市計畫並無定義及權限。

**交通處補充意見：**於上次會報中，顏教授以其多年住都處工程經驗質疑是否有浪費公帑之疑，另按建設處補充說明，為解決當地排水系統，規劃團隊不應仍堅持僅做橋梁，並認為箱涵非其工程範圍，是否應該適度檢討變更設計。

**主計處補充意見：**請代辦採購單位來函確認沒有浪費公帑之問題。

**主席裁示：**1. 本案既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明確表示沒有浪費公帑，並經地政處表示本案業經嚴謹審查，希望本會報能僅就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其設計雖非首選，但在民眾已認同該設計型式情況下，該處不便做調整。爰此，本案「台中市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號橋梁」橋梁引道及既有箱涵等排水結構改建之設計，本會報原則予以尊重。

2. 至於太原路、廊子路口將提升達 2.5 米一節，既經地政處審酌仍必須依原設計辦理，所據以擬具之交通維持計畫本會報同意備查。

## 六. 臨時動議

「太原路段設置白鐵欄杆、增設回復式導桿及標線重繪工程建議乙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經本處調閱警局肇事資料，該地點(地下道)未有 A1 事故，警察局所指發生多次肇事應係指該地週邊產生之車禍肇事狀況。

2. 針對標線模糊部分，本處將派工繪設，為增加轉向導引與分向限制線標示，本處另將於太原路早溪東路至早溪西路段分向限制線上增設反光導標做輔助。
3. 另觀查該地區於週休假期間，經常看到警員於勸導違規民眾時與民眾或有爭執；又台中市市民對分隔島之植栽亦時常直接穿越而破壞，因此採設置白鐵欄杆方式之建議應屬可行。

#### 顧問補充意見：

1. 若該地點一年半內有兩件 A1 事故，一定需做某些改善。
2. 這幾年都會區文化已不太做白鐵材質之設施，若分隔島夠寬應可採綠化方式。
3. 早溪東與早溪西路增設導標部分，需確認設置型式，否則效果將相差甚遠，並需評估細節及考量地區之文化。
4. 該提案已於去年提過，當時先採交通工程方式改善處理，至今再次提出，應是當初做法無法阻隔行人穿越。另設置白鐵護欄，需得到當地居民之認同，以避免遭民眾鋸斷及破壞，否則將無法達其成效。另亦可研議是否可採加高安全島之方式。

#### 警察局補充意見：

1. 本案已於去年建議過，亦依顧問意見辦理會勘，當時係採設立標誌與路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方式，以阻止民眾有違規任意穿越太原路之動機，但現假日太原路上仍常發現民眾拖著嬰兒車即穿越分隔島，並穿越兩個快車道之情形，有關白鐵護欄只需於該處設置約幾十公尺便能達其效果。
2. 機車與自小客車常於銜接早溪西路與早溪東路太原路橋任意迴轉，因而發生不少交通事故，建議可增設反光標誌減少事故發生。

**建設處補充意見：**若交通處評估需增設白鐵護欄以維護大眾利益及安全，本處將責無旁貸協助，但因需另行設計，期程上將需一些時間。

####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處研議設計並設置白鐵欄杆。
2. 反光導標請交通處研議最適方法設置。

七、散會：